

英德市高新区清华片区护坡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英德市高新区清华片区护坡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英德市东华镇高新区东华片区

委托方（甲方）：英德市兴德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联系人及电话：林植城/19812126610

承接方（乙方）：英德市新绿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联系人及电话：李灵/1580765984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英德市高新区清华片区护坡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集本项目立项批复、项目选址、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土壤植被等基础资料，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启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2、方案报告书需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要求，明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防治分区、工程措施（挡墙、护坡、截排水等）、植物措施（植被恢复、绿化等）、临时措施（防尘网、沉淀池等）及投资估算，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及影响，提出针对性防治对策。

3、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将方案报告书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如水利部门）审批，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技术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完善，确保方案报告书最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成果交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版 2 份（加盖乙方公章及审批部门公章）、电子版 1 份

(PDF 版)，同时提交批复文件复印件 2 份（加盖乙方公章，原件由甲方自行留存）。

（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1、乙方应在方案报告书获批后，结合批复要求及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报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如需要），方案需明确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方法及频次等核心内容。

2、监测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区域（含项目红线内及周边受影响区域），具体以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为准。

3、监测时段：自本项目施工准备期开始，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且水土保持设施达到方案报告书要求的验收标准止，监测周期共计 12 个月（若项目延期，监测服务自动顺延，延期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4、监测指标：包括水土流失因子（降雨强度、地形坡度、土壤类型、植被覆盖率等）、水土流失量（土壤侵蚀模数、流失面积、流失量）、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工程措施完好率、植物措施成活率、临时措施有效性）、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水质、植被变化等），具体指标需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及方案报告书要求。

5、监测成果：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每年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监测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所有报告需数据真实、图表清晰、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核。

（三）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1、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且水土保持设施达到方案报告书要求后，启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验收相关文件，文件需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及主管部门最新要求。

2、乙方协助甲方组织验收会议，负责邀请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领域专家、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主管部门代表参与，提前2个工作日将验收资料（验收报告、鉴定书、监测总结报告等）送达参会人员，准备现场核查所需工具及讲解材料。

3、验收过程中，乙方负责现场讲解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记录专家意见并协调各方达成一致，根据会议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完善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备案工作（如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备案材料），确保备案流程合规、资料齐全。

4、成果交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监测总结报告》纸质版2份（加盖乙方及验收单位公章）、PDF 电子版1份，同时提交备案完成的证明材料（如系统备案截图、主管部门备案回执）1份。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方案报告书编制（含获批）、监测、验收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备案之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125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此总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人员费、资料收集费、报告编制费、设备租赁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含方案评审、验收评审）、审批协调费、备案

服务费、税费等与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除项目延期产生的监测顺延费用外）。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稿并提交报告初稿、请款函和相应款项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37500.00 元，大写：叁万柒千伍佰元整）作为项目进度款，用于乙方启动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2、乙方提交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交请款函和相应款项发票给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作为项目进度款；

3、乙方完成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在项目工程完工，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乙方提交请款函和相应款项发票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6250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英德市新绿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英德农商银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1063072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成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规划选址文件、施工图纸、水文气象资料、土地使用证明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若因资料缺失导致服务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如施工场地通行权限、临时办公场地、水电接入等），协调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配合乙方的监测点位布设、设施核查等工作。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资料、未协调现场配合）导致服务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需承担乙方已发生的合理费用。

5、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不得泄露乙方提交的未公开成果（如方案初稿、监测数据）及技术资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现场配合，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推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2、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如水土保持工程师、监测技术员）及设备（如雨量计、测钎、全站仪、采样器等），确保方案编制科学合规、监测数据真实准确、验收流程规范高效。

3、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如方案编制节点、监测数据初步结果、验收准备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需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方案并落实。

4、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不得伪造资料、编造数据、篡改报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方案报告书未获批、监测成果不合格或验收未通过，乙方需无偿整改直至达标，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如项目投资、建设计划）、项目核心资料（如施工图纸、监测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负责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备财产安全，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成果交付及验收

1、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方案报告书及批复、监测方案、监测报告、验收报告、鉴定书等）均需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纸质版需加盖乙方公章，电子版需为可编辑格式（如 Word、PDF）。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初稿成果文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完成审核；若对成果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具体理由（如数据错误、内容缺失），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若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成果审核通过。关键成果验收标准：

（1）方案报告书：需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批复意见明确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监测总报告：需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核，数据与现场实际一致，结论符合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验收成果：需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通过系统审核或获得备案回执。

3、若因乙方成果不符合上述标准导致验收未通过，乙方需无偿整改，直至成果达标；若乙方无能继续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服务延误及乙方损失（如设备租赁费、人员误工费）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总费用的0.3%计算）。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快进度并赔偿损失（如项目延期罚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总服务费用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额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乙方需另行赔偿。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数据虚假、内容残缺、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法律法规要求（如方案报告书未通过审批、监测数据伪造），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总服务费用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重新委托第三方的费用、主管部门罚款）。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未公开信息，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总服务费用的0.3%；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如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利润损失），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暴雨、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如邮件、函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如气象部门预警、政府公告）。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影响期间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若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清单、方案报告书编制大纲、监测点位图、验收资料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英德市兴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盖章）：英德市新绿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